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於2022年1月1日，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完整一套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同時納入若干內務整理修訂，方式為採納併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並於大會舉行前延後大會；及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錦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址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